证券日报
制作 董春云
2020年10月14日 星期三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D3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120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9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根据《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属于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豁免提前5日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故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符合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

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苏日明、董事狄爱玲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投反对票,理由如下:1、目前公司资金紧缺,对外投资得有快速和高效的回报;2、如果仅为业务拓展,无需在天津设立子公司。

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在京津冀地区业务规模,拟与中稹华夏(天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稹华夏")合作,在天津市河西区设立公司,公司名暂定为天津市爱迪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迪尔"、"合资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行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后续事项。天津爱迪尔预计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公司现金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中稹华夏现金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

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10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现持有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珠宝")100%股权,千年珠宝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42.5万元。鉴于千年珠宝经营和发展需要,拟以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南京江北捷源瑞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捷源瑞至投资"),公司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行办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后续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千年珠宝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不变。

经协商,本次增资按照90,000万元作为千年珠宝的投前估值。捷源瑞至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增资后股权比例为5.26%。其中413.2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586.79万元计入千年珠宝资本公积。

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10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121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在京津冀地区业务规模,拟与中稹华夏(天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稹华夏")合作,在天津市河西区设立公司,公司名暂定为天津市爱迪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迪尔"、"合资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行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后续事项。天津爱迪尔预计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公司现金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中稹华夏现金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

2、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行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后续事项。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中稹华夏(天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DW79W

3、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15路66号临港航运服务中心2层207室

4、法定代表人:刘连兴

5、成立日期:2018年7月26日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家具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中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比100%。

9、关联关系:公司与中稹华夏(天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市爱迪尔实业有限公司(暂定)

2、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珠宝、铂金首饰、黄金饰品、K金饰品、钯金饰品、银饰品、翡翠玉石、钻石、红蓝宝石、镶嵌饰品、工艺品的购销;网上销售钻石及钻石饰品、镶嵌饰品、黄金饰品、K金饰品、铂金首饰、钯金首饰、银饰品、翡翠玉石、红蓝宝石、镶嵌饰品、工艺品。

6、股权结构:公司现金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中稹华夏现金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稹华夏(天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设立合资企业的目的

开拓京津冀地区的珠宝批发和钻石供应链业务。

2、拟设立合资公司的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甲乙双方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三名,乙方委派二名。董事长由甲方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由乙方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3)董事长及总经理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董事长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4)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甲方委派。

3、其他约定

本协议为意向协议,对于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五、对外投资目的、对公司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及影响

公司此次拟合资设立天津爱迪尔主要为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京津冀地区的业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2、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通过工商注册核准等行政审批程序,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标的公司尚处于筹备阶段,天津爱迪尔成立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与其他股东一同明确天津爱迪尔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其发展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122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1、增资基本情况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爱迪尔")现持有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珠宝")100%股权,千年珠宝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42.5万元。鉴于千年珠宝经营和发展需要,拟以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南京江北捷源瑞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捷源瑞至投资"),公司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行办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后续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千年珠宝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不变。

经协商,本次增资按照90,000万元作为千年珠宝的投前估值。捷源瑞至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增资后股权比例为5.26%。其中413.2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586.79万元计入千年珠宝资本公积。

2、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行办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后续事项。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江北捷源瑞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时间:2020年9月24日

3、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2号楼711-3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捷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注册资本:5010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2JFEF96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南京江北捷源瑞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10、与公司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01月14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园区)科创大道9号D6幢212室

5、法定代表人:王均霞

6、注册资本:7442.5万元整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8414950X6

8、经营范围:黄金制品、铂金、白银、珠宝、玉器翡翠、首饰、镶嵌饰品、钻石及钻石饰品、水晶制品、工艺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服饰、百货的销售;电子元器件、LED灯具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收购、加工、修理、以旧换新金银及珠宝制品、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联关系:本次增资前,公司直接持有千年珠宝100%股权

10、最近一年一期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5,222,222.00	1,149,463,904.35
负债总额	652,192,683.81	598,838,152.91
净资产	573,013,115.05	550,613,719.40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9,654,996.45	830,439,000.03
利润总额	30,069,149.54	112,100,383.27
净利润	22,403,786.75	86,781,222.49

四、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捷源瑞至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增资后股权比例为5.26%。其中413.2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586.79万元计入千年珠宝资本公积。公司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参与增资方具体认缴情况如下:

参与增资方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占增资后股权比例
南京江北捷源瑞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13.21	4,586.79	5.26%

本次增资完成后,千年珠宝注册资本由7,442.50万元增加至7,855.71万元,公司持有千年珠宝94.74%的股权,捷源瑞至投资持有千年珠宝5.26%的股权。

五、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李勇

甲方三:王均霞

乙方:南京江北捷源瑞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1、本次增资的具体安排

1.1 乙方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对丙方进行投资。针对本次投资,各方共同认可丙方投前估值9亿元,乙方投资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完成5000万元投资后,乙方将持有丙方5.26%的股权。

1.2 丙方实际控制人爱迪尔对乙方增资扩股的全部股权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到期受让义务(以下简称"受让")。

1.3 李勇、王均霞夫妇愿作为保证担保方,为上述股权受让义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此同时,李勇、王均霞夫妇愿以李勇、王均霞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爱迪尔股票990万股作为质押担保,担保上述股权受让义务的履行。

1.4 丙方愿作为保证担保方,为上述股权受让义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此同时,丙方愿以其所持有的的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4,662,880股)作为质押担保,担保爱迪尔对上述股权受让义务的履行。

2、交易结构

2.1 第一次增资:满足下列所有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3500万元人民币至丙方的税收缴纳专用账户:

(1)为担保爱迪尔的受让义务,丙方将其持有的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4,662,880股)质押给乙方,并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爱迪尔出具关于同意李勇、王均霞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乙方质押990万股股票的书面确认函;

(3)为担保爱迪尔的受让义务,李勇、王均霞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首期爱迪尔股票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即:李勇、王均霞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持有的爱迪尔635万股股票质押给乙方,并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4)为担保爱迪尔的受让义务,李勇、王均霞夫妇与乙方签署保证合同,向乙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为担保爱迪尔的受让义务,丙方与乙方签署保证合同,向乙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丙方向乙方提交关于本次增资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确认函;

(7)完成该次增资扩股后,乙方持有丙方3.68%的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8)丙方完成章程的修改、营业执照的变更等手续;

(9)乙方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进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相关工作(以中基协审核通过为准)。

2.1.1 此次增资后,乙方持有增资扩股后的丙方3.68%的股权。

2.2 剩余增资将在李勇、王均霞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乙方完成990万股爱迪尔股票质押登记后支付至丙方账户。

2.2.1 满足下列所有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1500万元增资款至丙方账户:

(1)为担保爱迪尔的受让义务,李勇、王均霞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第二期爱迪尔股票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即:李勇、王均霞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持有的爱迪尔355万股股票质押给乙方,并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2)丙方向乙方提交关于本次增资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确认函;

(3)丙方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4)丙方完成章程的修改、营业执照的变更等手续。

2.2.2 此次增资后,乙方持有增资扩股后丙方5.26%的股权。

3、乙方退出安排

3.1 爱迪尔承诺自第一次交割日起36个月内一次性受让乙方在本协议约定下对丙方增资扩股而持有的丙方全部股权(以下简称"可受让股权")。

3.2 受让的发起

(1)爱迪尔随时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受让乙方持有的可受让股权;

(2)乙方自第一次交割日起满30个月时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爱迪尔受让乙方持有的受让股权;

(3)如发生下列情况,则乙方可随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爱迪尔受让乙方持有的可受让股权:

A.爱迪尔、丙方、李勇或王均霞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其他与乙方的协议约定;

B.爱迪尔或丙方经营状况恶化,乙方认为其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C.爱迪尔、丙方、李勇或王均霞诚信状况恶化(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乙方认为其存在授信履约风险;

D.乙方向丙方委派的监事认为丙方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向大股东出借款项、为大股东提供新的担保、未将收回的应收款用于公司经营等行为;

E.当甲方、丙方提供的质押物价值不足以覆盖受让款总额,且在乙方书面通知甲方、丙方补充担保物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丙方未能补充提供其他抵押/质押担保的;

F.其他乙方认为可能对其投资收益或爱迪尔受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形。

3.3 爱迪尔承诺在乙方提出受让要求后,应当:

(1)无条件受让乙方持有的可受让股权;

(2)受让对价:以增资款年化收益率8%与受让基准日丙方净资产折算的可受让股权价值,两者择高适用;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不进行实质性数额比对、径行选择前述两者之一的对价计算方式;

(3)爱迪尔应在书面受让通知作出后60个自然天内完成受让,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应付未付受让款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受让流程具体安排如下:

A.在书面受让通知作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及受让方爱迪尔共同确认受让基准日并共同委托审计、评估等受让相关中介服务机构;

B.审计及评估结果出具后三个工作日内,双方根据本条所述受让对价选择方法计算并确定受让对价;

C.受让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受让款;

D.尽管有上述流程安排,但如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的形式,不进行实质性数额比对、径行选择以增资款年化收益8%的形式计算股权对价,则无需履行前述受让流程。受让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该以固定收益计算的股权受让款。

3.4 如受让方爱迪尔不履行或无法履行受让义务,则乙方有权行使质权并要求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方李勇、王均霞夫妇及丙方承担担保义务。乙方对质权的行使无先后顺序规则,乙方可同时行使对爱迪尔股票和灌云农商行股份的质权,也可任意选择先后顺序,并依法在质押担保登记数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公司治理

自第一次交割日后,乙方向丙方委派监事一名,该监事:

(1)有权列席丙方股东会和董事会;

(2)对丙方的融资和担保事务(包括担保和被担保、融资和出借款项等全部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

(3)对丙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其收回后的用途享有知情权,丙方应按月向该监事披露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其支出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引入投资者增资,主要为解决千年珠宝资金需求,将有助于千年珠宝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开拓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推动主营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发展,进一步强化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千年珠宝的实际控制权,其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3、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7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周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各项规定。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国贸控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125,613,916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07,971,353.4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亦将相应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为准。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编制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编制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公司拟向国贸控股非公开发行125,613,916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已与国贸控股签署《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具体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向国贸控股非公开发行125,613,916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国贸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29.18%。因此国贸控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向国贸控股非公开发行125,613,916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前,国贸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29.18%。本次发行完成后,国贸控股持股达到45.52%,持股超过3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鉴于国贸控股承诺自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该等股份,现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国贸控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核准/审批,结合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并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投向等相关事宜;

(3)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锁定、上市手续;

(5)根据本次发行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总股本等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6)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7)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8)授权董事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9)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机制,公司制订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具体内容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6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10月13日(周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各项规定。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挺毅先生、郭聪明先生、杜少华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国贸控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125,613,916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07,971,353.4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亦将相应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为准。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挺毅先生、郭聪明先生、杜少华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挺毅先生、郭聪明先生、杜少华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编制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挺毅先生、郭聪明先生、杜少华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编制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挺毅先生、郭聪明先生、杜少华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挺毅先生、郭聪明先生、杜少华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公司拟向国贸控股非公开发行125,613,916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已与国贸控股签署《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具体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挺毅先生、郭聪明先生、杜少华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向国贸控股非公开发行125,613,916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国贸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29.18%。因此国贸控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挺毅先生、郭聪明先生、杜少华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向国贸控股非公开发行125,613,916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前,国贸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29.18%。本次发行完成后,国贸控股持股达到45.52%,持股超过3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鉴于国贸控股承诺自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该等股份,现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国贸控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挺毅先生、郭聪明先生、杜少华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核准/审批,结合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并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投向等相关事宜;

(3)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锁定、上市手续;

(5)根据本次发行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总股本等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6)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7)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8)授权董事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9)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机制,公司制订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具体内容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6,613,05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8,713,056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6,613,05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6,613,056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8,713,05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8,713,056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2020年10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1-13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7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国贸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29.18%的股份。

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国贸控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0-079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20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0年1月16日、2020年2月19日、2020年3月19日、2020年4月20日、2020年5月19日、2020年6月18日、2020年7月17日、2020年8月14日、2020年9月14日披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和《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0-036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2020年1-9月)	上年同期(2019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00万元-2800万元	盈利:1663.4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22%-68.3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31元-0.0635元	盈利:0.0377元

(2)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2020年7-9月)	上年同期(2019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万元-720万元	盈利:1371.0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7.49%-63.5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13元-0.0163元	盈利:0.031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公司2020年1-9月份业绩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

1、公司回归主业,聚焦实业,资产质量得到有效改善,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银行贷款进一步压减,降低筹资成本。

2、受经济下行叠加疫情影响,主要产品产、销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的情况下,公司抢抓机遇确保原料采购,不断清理库存,进一步压降在线占用,通过提质增效,强化管理,1-9月公司产品成本同比降幅高于收入降幅。

3、公司1-9月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

(二)公司2020年7-9月份业绩同向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减亏增利措施,实施职工内部退养政策,内部退养职工薪酬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计提参股公司重庆盛镁镁业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三季报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